

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

申請人				申請使用項目			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	年 月 日 號	
土地 座落	縣 市	鄉鎮 市區	地 段	地 號	使用分區及 用編定類別		申請使 用面積	平方公尺	
審查 項目	審 查 (查 證) 項 目			審 查 (查 證) 結 果				備 註	
				鄉 級	簽 章	縣 級	簽 章		
農 業	1	應檢附之文件齊全。							
	2	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。							
	3	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。							
	4	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八條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七、八、九款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。							
工務 水利	5	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。							
	6	非屬水源、水質、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不得新設事項。							
	7	依水利法應檢附水權登記證者並已檢附。							
	8	不在河川、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。							
環 保	9	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，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							
	10	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							
	11	非屬公告之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、整治場址及土壤、地下水污染管制區							
	12	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不得新設事項							
地政	13	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使用							
建設	14	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。							
工務	15	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。							
其他	16								
鄉(鎮、市)公所 審查 合 意 見	1、()初審查事項符合，准其所請。 2、()初審查事項符合，轉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查。 3、()初審事項不符合，退還申請人補正。理由：								
	承 辦 人				課 長			鄉 長	
宜轄 市、縣 (市)政 府審 查 綜 合 意 見	1、()審查事項符合，准其所請。 2、()審查事項不符合，退還申請人補正。理由：								
	承 辦 人				科 長			處 長	

註一：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；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(單位)；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；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，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。

註二：“審查意見”欄中，請以文字簽註明「符合」、「不符」或另予文字說明。